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國際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9.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國際語文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5.10.20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中心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初審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二) 初審本中心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。
 - (三) 初審本中心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 中心教評會設委員三至五人，若中心教師低於三人，則依實際人數為主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選任委員由中心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內二次(含)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。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，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如本中心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五、 中心教評會召開要點：
 - (一) 中心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(二) 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(三)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三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，辦理有關升等事宜。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- 六、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 中心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，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